

議程前發言
快馬加鞭推動特色金融邁入快車道
宋碧琪 2018.02.28

由於歷史等方面原因，本澳經濟一直高度依賴博彩業，產業結構較為單一，尋求多元發展迫在眉睫。因為經濟大環境制約，反映到投資市場上，同樣也存在投資單一的問題。資本市場不發達，缺乏好的項目和途徑，大量閒置社會資金得不到釋放，造成房地產等少數領域一度投資過熱。近幾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發展特色金融，將之作為突破眼下困境的跳板，可以說在大局上找對了路，謀對了方向，社會普遍表示認同和支持。

特色金融由一六年《施政報告》首次提出，到《五年發展規劃》明確指出，不論從態度決心，還是工作部署上，特區政府都下了不少功夫。尤其是近年來，在國家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的戰略帶動下，特區政府不斷加快推動特色金融的節奏，加強頂層建構，精準發力，不斷完善機制，專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從法律、人才建設、行業發展引導、培育等方面統籌推進，亦取得一定成績，實屬不易。

當然，看到成績同時，伴隨的問題同樣也不少。一些意見認為，目前發展特色金融的工作效率，始終未能盡如人意，雷聲大、雨點小，實際落地成效有限，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不少差距，包括行業發展環境、產業要素聚集、具體支援政策落實等等，仍然未能形成一個完整的配合和協調，行業發展依然阻力重重。當然，這與本澳目前的人資結構、法律滯後的確存在很大關係。正因為此，社會期盼能夠加快步伐，不斷理順各項關係，促進特色金融發展早日邁入暢通高效的快車道。

未來更好更快推動特色金融發展，本人認為，有幾項工作需要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首先要強化法律制度完善，現時《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法律制度修法工作已經被提上議程，下一步要確保時間意識，提高修法效率，同時也要積極開展信託法等相關金融法律立法研究規劃，健全金融發展法制環境，為融資租賃等特色金融公司培育和入駐提供成熟的制度環境。

其次要加強人才的培養培訓工作。人力資源不足一直是本澳發展的瓶頸，未來要持續深化經濟金融人才培養培訓工作，加大從多個層次儲備行業所需人才，透過與國際合作，選拔更多優秀的大中院校學生、教學研究人員、在職金融優秀人才到外進行定向實習及培訓。與此同時，要注重引進吸納高端優秀金融專才來澳發展，在措施配套上靈活協調，以政策聚人才，以人才謀發展，切實打造出活躍蓬勃的金融產業發展氛圍。

2018年2月28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 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今年春節大批旅客來澳渡歲，根據旅遊局資料顯示，由大年三十至年初六的內地新春黃金周共七天假期內，訪澳旅客合共 96.3 萬人次，同比升幅 6.5%，當中，內地旅客約 71.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2.3%。

政府根據過往經驗及早作出安排部署，在各個出入境口岸加派人手，維持通關秩序。而大三巴、新馬路區的傳統旅遊旺點，平時週末假日經常都人山人海，新春假期更加是尤其擁擠，大三巴街年初三至年初五要實施人潮管制，新馬路在年初三、年初四兩日亦要實施人潮管制。

這種人潮管制措施，僅能夠控制在人潮高峰的情況下的現場秩序，避免發生意外，但人流過於集中，面貼面、肩並肩，舉步維艱，不僅降低旅客遊覽興致，且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店舖也因為太多人阻塞門口，難有顧客上門，造成旺丁不旺財的狀況。

幾年來，每逢內地長假期，遊客逼爆旅遊旺區的問題不斷重複，縱使旅遊局推出八條論區行賞的步行路線好幾年，可見都未能取得成效。事實上，關於旅遊旺點擁擠，我們多次促請政府注重推動旅遊發展，開拓新的旅遊產品，善用澳門四百年中西文化的特色，將舊區打造成具文化特色的旅遊新景點，並推出切實有效的措施，分流旅客至不同區份，避免旅遊旺區長期擠迫，並改善舊區營商環境。

我們也曾提過不少的意見及建議，例如：在節假日新馬路分時段實施步行街的計劃，以改善甚至帶動新馬路附近地區的營商氣氛，尤其是對舊區的中小商戶，能夠起到促進人流的作用；重振內港及周邊舊區的活力；加強美化司打口、下環街海傍至媽閣一帶，開拓歷史與文化旅遊路線；引進外來投資，如：增加水上表演項目；豐富熊貓館、石排灣公園的內容及遊樂，以及增加其他配套設施……等等，但一直都未見當局有任何實質計劃推行。

在節慶表演方面，我們認為，當局應嘗試把大時大節在大三巴、新馬路一帶表演活動逐步轉移到其他區份，甚至輪流在本澳不同地方舉行，既可減少旅遊旺區的人流，分流旅客到其他區份及帶旺當區，亦可以因應各區不同的歷史文化底蘊，增加不同的表演元素，讓旅客深入了解各個舊區不同的歷史文化風貌。

澳門要打造實至名歸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除了要應付龐大的旅客量之外，必須研究探索豐富本澳旅遊資源，創造條件吸引旅客到各區觀光、消費，實現分

流旅客及盤活舊區經濟，以推動旅遊業多元發展的目標，讓澳門真正成為舒適、休閒、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8/02/28

亞馬喇前地是本澳的中心地段，亦是主要的巴士轉乘站，每日停靠該站的巴士班次及使用人流眾多，但轉乘站的候車設施卻遲遲未有優化，經常出現大排長龍等入站的情況；此外，地下空間閒置的問題亦存在多年，當局有必要盡快對有關問題作出跟進。

不少市民和遊客都反映，亞馬喇前地轉乘站的設施及配套相當不足，候車環境不理想，不但需受日曬雨淋，且欠缺排隊設施和指示，高峰時間易出現混亂情況；一些路線的標示不清晰，也未必有安排交通督導員從旁協助及提供路線指引。早前新春期間，在亞馬喇前地等候巴士的乘客眾多，各巴士候車區都堆滿人，甚至要佔用車道，相當混亂，雖然巴士公司有加派人手協助維持上車秩序，但情況依然混亂。

交通事務局二〇一六年十月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該局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以便開展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設計，包括建造大型雨篷上蓋、調整站內車道、優化乘客候車月台改善通行條件等；亦有考慮透過候車月台創設條件設置候車及排隊配套設施，但亞馬喇轉乘站重整優化已提出多年仍未有正式方案，更沒有開展及落實時間表。

另一方面，亞馬喇地下一層中央位置的電單車停車場區域，改建完成至今逾八年仍一直閒置不作利用；並存在設施損壞及衛生欠佳等安全衛生隱患，影響澳門的旅遊形象。多年來坊間提出不少建議，但當局均以可行性不足為由沒有採納，但與此同時，當局並無積極就如何善用該空間作思考。去年五月底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才透露：考慮到亞馬喇前地現有停車場已為電單車駕駛者提供了較充裕的泊車空間，該局正逐步將地庫一層的閒置泊車區改為上落客貨區或用作優化行人空間，從而更有效利用本澳有限的道路資源及公共空間，平衡區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交通需求。但至今仍未公佈進一步的計劃。

亞馬喇轉乘站及地下空間的設施和管理問題已存在多年，當局應更積極就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候車設施優化及地下空間的善用訂立方案，並公佈明確的落實時間表，以改善該地段的整體環境，方便居民使用，更應避免影響澳門的旅遊形象。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2018/02/28

近年訪澳旅客數量持續增長，二〇一七年本澳各邊境站的出入境達到 1.69 億人次，單是關閘口岸的出入境人次已高達 1.28 億。尤其每逢黃金週等節假日期間，本澳各邊境站普遍出現車水馬龍、人流擠擁現象。剛剛過去的農曆年廿九至年初六期間，本澳各口岸合共錄得 370 多萬通關人次，同比上升 4.05%，當中尤以關閘口岸最為繁忙，共錄得 250 多萬人次出入境，儘管拱北邊檢開通了所有查驗通道，但出境大廳仍擠滿大批旅客。對每日要往返珠澳兩地生活、工作和上學的居民帶來嚴重不便。

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去年澳門居民出入境超過 5,550 萬人次，當中大部分居民使用關閘口岸過關。雖然從數字上比較，內地遊客出入境人次比澳門居民多，但不同之處在於內地遊客出入境次數有限；而不少澳門居民則經常需往返兩地，出入境次數相當頻繁。特別是由於澳門樓價高企，不少居民選擇搬遷到珠海居住，每日早晚進出兩地口岸。截至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在澳工作而居住在境外的本地居民有 8,800 人，另外，珠澳跨境學童約有 3,000 人。由於澳門關閘口岸在人工及自助通關通道進行了澳門居民與非澳門居民的分流，所以通關較為便捷。但拱北口岸則未有相應安排，最近有不少居民反映，由於拱北口岸取消了原有的港澳居民專用人工通道，現時居民只能與大量內地旅客共用通關通道，大大增加了通關時間。雖然現時設有學生專道，但開放時間有限，未必能滿足日常使用需要。

為港澳居民在內地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是未來的政策目標。拱北口岸作為居民最常使用的通關口岸，本人促請當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爭取盡快恢復拱北口岸的港澳居民通道，並為港澳居民開設人工及自助專道，方便他們往返兩地工作及上學。尤其在節假日期間，應適當加強分流措施，減輕旅客人潮對澳門居民的影響。長遠而言應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推動“合作查檢、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藉此優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林倫偉議程前發言

2018/02/28

每年都有大量旅客來澳，澳門居民亦經常到外地旅遊購物，大家在旅遊時遇到的消費問題亦隨之增加，但由於旅程時間短，又未必清楚追究渠道，即使遇到消費爭議或糾紛都不會即時投訴，最後往往是不了了之。

新春期間，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五十八宗查詢與投訴個案，當中旅客佔三分之二。雖然，本澳已與 40 多個內地消保組織簽署合作協議將案件互相轉介，以提升個案的處理能力和效率，但有關協作暫時只限於內地部分省市。

為加強跨區處理消費糾紛的合作，去年中，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與韓國消費者院簽署合作協議書，建立與訊息及投訴個案互通機制。一旦有消費爭議，兩地消費者可向居住地的協議一方投訴，再轉介到協議另一方處理。解決以往因地域、語言及司法管轄區不同等問題而未能處理的消費者投訴，有關協議亦適用於網上購物引起的爭議。建議本澳亦仿效上述做法，考慮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簽定合作協議，保障彼此居民在旅遊過程中的消費權益。

要保障廣大消費者的權益、建立良好的消費購物環境，本澳除了需與其他地區加強協作外，更重要是盡快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修法工作。《消費者的保護》法律早於 1988 年制定，而三十年間並沒有太多修改，消委會受職權所限，即使接獲投訴亦難以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早在 2014 年 6 月，當局已對《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展開公眾諮詢，並在 2015 年 2 月公佈了有關諮詢總結報告。當局曾表示爭取 2017 年底前正式進入立法程序，但至今仍沒有消息。

藉今日議程前發言，敦促有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倡行“信息對稱、公平公正，貨真價實、童叟無欺”的買賣交易風尚，以加大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為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設條件。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規範服務行為，提升服務質素，助力一中心建設

李振宇 議員

2018年02月28日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好！

春節期間，本澳服務業出現了一些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格格不入的現象：的士亂收費及拒載、食肆無序加收服務費等，給正在歡度假期的居民和遊客造成了不愉快的體驗。

上述問題並非今時今日才有，而是長久以來形成的積重難返的弊病，尤其的士亂象，雖引起社會長期關注，卻一直難以得到有效解決，不但影響行業健康發展，也損害本澳城市形象，阻礙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數據顯示，今年2月14日至19日春節假期，治安警察局共檢控的士違規254宗，其中濫收車資183宗，拒載48宗。

食肆無序加收服務費成為今次春節假期社會熱議的另一話題。有新聞爆出本澳不少食肆年初四仍加收一成或兩成服務費，甚至網傳有食肆加收一成五服務費至年初十。雖然居民和遊客已逐漸習慣食肆節假日加收服務費，但在節假日之外加收服務費則明顯屬於不合理行為，因而引起社會極大爭議。民政總署今年新春期間巡查食肆，共發現17家店舖未有依法提前申報調整價格，較去年的12家有所增加。

另外，消費者委員會在春節假期共接獲58宗查詢與投訴個案，其中，遊客佔三分之二。查詢個案主要集中在的士與餐飲食肆的收費。

本澳服務業除存在上述不良行為外，服務質素參差不齊也長期為居民和遊客所詬病。「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發表的2016/17年度服務業「微笑指數」顯示，在全球41個國家和地區中，澳門排名末尾。在滿分為100分的評判標準里，僅得54分，遠遠低於平均分79分。實際上，在該協會過往幾年發表的「微笑指數」排行榜中，本澳一直徘徊在末席附近。

本人認為，服務質素是本澳得以在競爭激烈的世界旅遊市場中得以站穩腳跟的關鍵，是澳門旅遊產業的立命之本。但春節假期本澳服務業暴露的種種亂象表明，我們的服務質素似乎毫無改善、提高，讓人不禁感歎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道長且阻，難有建樹。多年來，政府花費巨資推廣本澳旅遊，提升城市形象，增強旅遊競爭力。但「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政府和業界的種種努力竟被市場上一些不

良行徑肆意破壞，令人深感憤懣，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積極思考如何提升各業服務質素，提高遊客滿意度，培養遊客忠誠度，「金杯銀杯不如遊客口碑」，如果能讓三千多萬遊客感滿意、揚口碑，其效果可能遠遠勝過我們自己的宣傳。

謝謝！

加快的士規章修法，提高公交出行保障

的士是本澳公共交通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以打造宜居宜遊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目標，提供優質的公交服務乃是基本。然而，多年來的士違規亂象叢生，令市民和遊客均深受其害，本澳城市形象被大打折扣。

根據治安當局的資料顯示，去年全年的士違規數字比前年大幅增加三成多至 5,491 宗¹；今年首月為 557 宗²；而僅在農曆新年的年廿九至年初四期間，有關檢控數字就有 254 宗³，反映的士違規情況已達嚴重程度，但有關保障司機與乘客雙方權益的《的士客運法律制度》（下稱的士規章）卻遲遲未能出台，無論是守法的司機、市民或遊客仍然只能繼續啞忍。

近年，儘管執法部門大力打擊的士違規，但礙於現行法例的罰則對違規司機來說根本不痛不癢，過去就有不少違規司機被檢控時發現已有多次前科，惟依舊肆無忌憚繼續“宰客”、“揀客”。因此，倘若不加快完成的士規章的修法工作，在現行法例下，執法部門無論如何加強檢控工作亦只是治標不治本。除了會加重執法部門的工作壓力外；這部分違法司機的行為，更令大部分守法的司機無辜受害，損害行業的整體形象，收入亦持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打擊業界信心。

雖然，近期政府已開展 100 部普通的士的公開競投工作，以及施政報告提到今年會有新一輪 100 部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期望透過增加供給改善服務質素。但的士數量增加，仍需要有根本性的法律制度加強規管，才能令市民和遊客得到優質公交服務的預期效果，否則可能會出現更多的違規情況。

事實上，的士規章的修法過程一拖再拖已受到社會各界批評，其諮詢總結報告早在 2014 年底已完成，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了跟進報告書，表達了包括提高罰則、去投資化、優化的士違規的調查取證方法，以及建立網上召車平台等建議⁴；而根據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其立法工作應於去年完成。為此，去年本人曾透過書面質詢向當局詢問有關立法進度，但仍未有明確的答覆；至去年 11 月行政長官表達“為完善的士服務的制度建設，依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預計 2018 年將的士規章送交立法會審議”，可惜至今天社會仍未知其立法進度及立法取向。故此，本人促請有關部門切實履行行政長官的施政承諾，加快完成立法的各項準備工作並公佈有關修法方向，讓法案得以儘早提上議事日程。這除了保障司機與乘客雙方權益，更是令大部分良心司機的生計得以維持，重建行業聲譽的重要一步。

1. 2018 年 1 月 8 日，2017 年全年打擊的士違規及“白牌車”數據，<https://www.gov.mo/zh-hant/news/225941/>

2. 2018 年 2 月 2 日，1 月份打擊的士違規及“白牌車”數據，<https://www.gov.mo/zh-hant/news/230280/>

3. 2018 年 2 月 20 日，年廿九至年初四警方檢控的士違規 254 宗，澳廣視電台新聞。

4.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2/V/2016 號報告書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旅遊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隨著 2014 至 2017 年連續四年高達 3,000 萬以上遊客訪澳，均已超過 2012 年旅遊學院調查研究報告所提出的 2,900 萬的旅遊承載力上限。由於近年訪澳遊客總數幾乎是澳門人口總量的近 50 倍，因此引致的承載力不足問題也日益凸顯。

社會對承載力的關注，一定程度上體現的是對當局施政措施取向問題的關注。換言之，即承載力關係到如何平衡本地居民生活需求與遊客權益、如何保障經濟與社會的整體協調發展。以 2018 年農曆新春假期為例，年三十至年初五，訪澳遊客為 82.64 萬人次，按年增 8%；其中內地遊客近 6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4.5%¹。當局在年初三於新馬路和大三巴街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分流遊客的作用，以保障高峰時段的遊覽秩序與安全。但是每逢假期遊客多集中在“一條路（新馬路）”、“一個廣場（議事亭前地）”和“一條街（大三巴）”一帶，對本澳交通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與困擾，遊客的旅遊體驗亦不理想；加之遊客只能走馬觀花般的快速通過，附近商戶並未因遊客大量到來而受益。此外，部分食肆節後濫加費用、酒店房價“海鮮價”等負面新聞不絕於耳，不僅損害本澳旅遊城市形象，亦對本澳居民假期安排帶來諸多影響。

事實上，面對坊間對承載力的憂慮，特區政府曾多次公開表示，承載力是動態的情況，可透過改善旅遊配套措施及推出新的旅遊發展計劃，若交通基建、酒店設備有改善，承載力有條件再上調。然而，僅僅“交通配套”這一個方面便成了制約澳門承載力提升的短板所在。特區政府原本寄望以輕軌為主幹的公交路網疏導往來遊客與本地居民，但氹仔段至今仍未通車，澳門半島路線建或不建尚屬未知，僅靠現有的巴士、的士和“發財巴”等交通工具，要解決每年三千萬遊客與本地居民的出行無疑是杯水車薪。此外，本澳近年雖不斷有大型酒店、娛樂設施等旅遊硬件設施落成，但同時人才培養、服務質素提高等軟件方面的提升亦不能忽視。

澳門地少人多，每年訪澳遊客人數高達三千萬以上，對城市的總體環境造成顯著的影響。未來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習慣水域開發利用、大灣區建設深化，將會吸引更多遊客來澳。為了保障居民擁有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也讓遊客能有良好的旅遊體驗，為此，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在增建旅遊休閒設施、完善基建等硬件設施的同時，還應針對現有的資源進行科學有效的管理利用，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注重遊客體驗和滿意度的提升；依託特色旅遊資源，進一步開發不同的旅遊休閒產品，豐富遊客的旅遊多元化體驗，減低傳統旺區承載壓力，並帶動社區經濟。與此同時，

¹ 根據澳門旅遊局資料整理所得。

藉助大數據分析遊客偏好、景點人流等情況，引導遊客做好事前規劃，分流遊客、錯峰出行，打造澳門智慧旅遊城市，實現旅遊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增強教師職業吸引力 實現教育興澳宏偉藍圖

陳虹議員

戊戌狗年伊始，澳門萬象更新。在此祝全澳居民和立法會同事新春大吉，身體健康，工作順利！祝澳門特區持續繁榮安定，“一國兩制”事業蒸蒸日上！

今年一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出台的《關於全面深化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下稱《意見》)中明確提出要不斷提高教師的地位待遇，真正讓教師成為令人羨慕的職業。¹《意見》的出台，從政策上奠定了教師在社會中的重要地位，為教師的職業保障和專業發展指明了方向，全國教育工作者大受鼓舞。《意見》對澳門教師和教育發展同樣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值得特區政府參考學習。本人就此談談個人的意見。

一、提升教師社會地位，重塑教師職業榮譽感

《意見》最重要的一點是“明確教師的特別重要地位”，要“突顯教師職業的公共屬性，強化教師承擔的國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務的職責，確立公辦中小學教師作為國家公職人員特殊的法律地位”。這意味着賦予教師職業某種特定的、法律予以保護的地位。在澳門，私立學校教師是教師隊伍的主體，他們雖然不是公務員，但卻行使著一種公共職責，肩負起“塑造靈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時代重任”，教師理所當然應該成為令人羨慕的職業。《私框》的出台，對提升私校教師地位作用明顯，但在落實和完善《私框》各項規定方面，還有很多工作需要教育當局加快完成。希望當局更好地完善教師職涯規劃和專業發展保障，深刻闡明教師工作的價值，堅持優先發展教育的戰略定位，把教師工作置於教育事業發展的重點領域，推動“尊師重教”的社會風氣，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和社會認受性，使教師樂於從教，善於從教，安於從教，終身從教。

二、持續提高教師待遇，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意見》重申“健全中小學教師工資長效聯動機制，核定績效工資總量時統籌考慮當地公務員實際收入水準，確保中小學教師平均工資收入水準不低於或高於當地公務員平均工資收入水準”。本澳私校教師的薪酬待遇近年來得到顯著提升，但與公立學校教師仍有相當差距。雖然這是由於澳門教師隊伍的組成具有歷史特殊性，公、私校教師的管理和薪酬體系不同，不能將公務員作為衡量私校教師收入的唯一參照，但是，從穩定整個教師隊伍和教育長遠發展來看，當局應當建立恆常化教育投入機制，健全保障教師的法律法規，持續加大對私校教師的專業發展津貼，並完善教師退休保障制度，建議開展對教師公積金實現三方供款的可行性研究，令私校教師退休後無“後顧之憂”。

此外，關心年青教師的生活和居住條件也十分重要，教師工資雖不算低，但青年教師同樣面對“買不起樓”的問題，特區政府應重視青年教師的生活需要，創造條件，制訂政策，助青年教師改善居住環境，實現置業之夢。

¹新華社，2018年1月31日

三、彰顯教師專業素養，建設一流師資隊伍

專業素養是教師職業能夠真正令人羨慕的內在要素。澳門教師需要真正彰顯高尚的職業品德與卓越的專業水準，包括優良的思想素質、扎實的專業基礎知識與過硬的立德樹人能力。提升教師教育教學水平，培養更多與特區發展相適應的多元人才，才是提升教師地位的主要推力，在教師的入職培訓和職後進修方面當局更應全面籌劃，實現教師綜合素質、專業化水準和創新能力大幅提升，培養造就更多骨幹教師、卓越教師和教育家型教師。

“教育大計、教師為本”，“真正讓教師成為令人羨慕的職業”要出真招實招，期待特區政府再接再厲，落實“優先發展教育”的政策，為下一代儲備更多更優質的“靈魂工程師”。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2 月 28 日議程前發言

患病是基本權利

澳門特區成立已經 18 年了，政府仍不能誠實地向工作者提供資訊，以預防超身體負荷工作的危害。這些工作者尤其包括那些屬於輪值工作制度和其他新“發明”制度的工作人員。這些新制度是為了物質利益，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地被創造出來，完全置社會代價於不顧，導致員工在工作中患病甚至死亡，造成家庭損失。

澳門的許多職業，比如莊荷、教師和公務員等等，他們的工作性質要求帶病工作。國際學術研究指出，員工對輪值和其他導致體力透支的工作時間制度可能造成的危害越清楚，對保護因工患病的法律框架了解越深，就越能作好預防和準備，以應對危害工作環境的情況。

例如，熟悉安全標準，尤其是如何保障良好的工作環境，這些都有利於減低患病的風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缺乏合適的工作空間，引發壓迫感和心理壓力。所以，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排極其重要，可最大限度避免職業病。

總而言之，遠離疾病是工作者的權利，但如果因工患病，僱主應負擔醫療費。

謝謝！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2018年2月28日

澳門特區身份證及回鄉證應該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示嗎？

時序進入新的戊戌狗年，麥瑞權、鄭安庭立法議員全體同仁在此恭祝大家：“狗年健康過旺年，瑞氣祥和盈鏡海，權使如意惠澳人。”隨著國家發展越來越富強興盛，國民身份認同亦應相應提高，而愛國愛澳教育亦是增進澳人對國家認同感的關鍵。近年來特區政府積極透過多種方式推廣及宣傳愛國愛澳教育，例如：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加強國旗、國歌法推動相關教育工作等等，以提升澳人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增強國人的凝聚力。而有些團體及機構亦對澳門年青人的國家認同感進行民意調查顯示，七成二的學生肯定自己是“中國人”，但仍有將近三成的年青人未清晰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同時亦表明澳門年青一代對國家身份認同感及國家歷史的認識尚有待進一步加強。

現澳門特區回歸祖國至今已18年有多，澳門居民持有身份識別的證件上，目前就只有護照清晰標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示，但居民身份證、回鄉證就沒有國家標示。年青一代最先接觸到的證件類別就是身份證、回鄉證，這些證件上面所記載的信息會伴隨他們成長，且能直接影響他們對自身身份的認知程度，這些證件如無清晰的國家識別標示，有可能會導致年青一代習慣性地認定自己是澳門的中國人，而不能清晰明確自己是中國的澳門人，難以從根本上鞏固地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及認同感。

因此，為更好培養及加強澳門下一代的愛國愛澳情懷，正如好多市民所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與國家的相關機構溝通，並對澳門居民持有的身份證、回鄉證都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識別標示作出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力爭在不久將來澳門特區的市民能完全擁有改用加上國家標示的證件，讓年青一代自小就能正確意識到自己是中國的澳門人，潛移默化地增強他們對國家的觀念，從而整體提高本澳的公民素質。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8年2月28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新的一年，我衷心祝願各位新年進步，闔家安康。

農曆新年係我地中國人一年中最重要嘅傳統節日。當我地享受緊呢個與家人、朋友團聚嘅美好時光嘅同時，係我地身邊有一些人，現正為重建家園而憂心。善豐“爆柱”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五年，期間一波三折，經過各方嘅努力，近期終於見到希望。重建方案已經出臺；資助團體正遵守當初嘅承諾，資金已籌措到位；現時已行緊初步重建程序。重建工作基本就緒，各方近日將會簽約落實。現時嘅進度終於能讓小業主們看到曙光。

然而，還有另一些失去家園嘅市民仍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辛苦奮鬥，就為享有一個安樂窩。傾注所有積蓄，負債累累，然而上樓卻遙遙無期。他們就是嗰 3020 戶嘅海一居小業主。唔止一次聽到小業主喊住同我講：“我地嘅家園，好地地既，點解會出現咁嘅事？負債大半世，卻供著空氣。到底政府幾時可以幫我地上到樓，結束呢場噩夢？”

小業主權益無辜受牽連，被迫捲入一系列訴訟中，發展商與政府嘅司法訴訟仍在法院審理，環環相扣嘅司法訴訟持續拉鋸，進展緩慢，更加重小業主精神上嘅折磨。本人在施政辯論、口頭質詢以及書面質詢等場合多次敦促政府儘快公佈“海一居”解決方案，幫助小業主儘快上樓。但是政府以保利達嘅官司正在終審法院訴訟為由，遲遲不公佈方案。

“海一居”、65 塊不可歸責於承批人個案以及路環 260 戶“紗紙契”居民樓宇維修等種種問題出現嘅根本原因在於 2013 年制定嘅新《土地法》本身存有漏洞。正由於新《土地法》沒有區分歸責與不歸責嘅情形，政府不分過錯“一刀切”嘅收地，才引發了一連串土地糾紛和不公平現象，《土地法》實施帶來嘅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嚴重影響了澳門嘅投資環境。本人再次敦促政府以敢於承擔、積極作為嘅態度，儘快拿出解決方案。無論是釋法還是修法，必須從根本上填補新《土地法》存在嘅漏洞，公平、合理地處理 65 塊土地不可歸責嘅承批人嘅土地，幫助“海一居”小業主早日上樓，讓路環 260 戶“紗紙契”居民能夠修繕房屋、解決水電問題，改善居住環境，令澳門居民能夠安居樂業。

多謝主席！

主題：防範燃氣爐具發生意外

近日發生了多宗家居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當中皆涉及燃氣爐具的使用問題，翻查過去資料，像這類意外事件並不罕見，其中更出現了事主失救死亡的情況，歸根究底這與市民缺乏對燃氣爐具的認識與及部分爐具本身設計缺憾有關。

根據本人的了解以及部分業界人士的意見，澳門在規管燃氣爐具方面尚待補足之處甚多。以鄰近的香港為例，香港政府明確地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有關事務，該署發佈了《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的指引文件，藉以規管民間氣體熱水爐裝置的使用及安裝準則。與之相比澳門不但缺乏有關的官方指引文本，連相應的歸責部門也分不清楚，實際上在對燃氣爐具的管理制度幾近空白。對於有關情況，社會上不同人士已多次就此發表意見，督促政府正視有關問題，然而特區政府至今為此依然未能杜絕有關事故的發生，查詢過去資料，特區政府曾在2010年以行政長官批示的形式，禁止進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及後在2016年時再經社會聲音的呼籲下，在2017年時以《第59/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的方式，再次以行政命令進一步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應或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雖然經過兩次行政手段基本上已禁止了大部分不安全爐具在澳門市場上的合法流轉，然而過去購置殘留下來以及其他方式流入的不安全爐具依然存在不少。

為此，本人謹建議特區就不安全爐具進一步採取措施，如可採取如下手段：

1. 仿效香港修訂有關指引文件，供爐具販賣商及工程人員按標準購買爐具及進行安裝；
2. 明確事權，指派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爐具管理及清理工作，讓市民能清晰知道就爐具管理的事務應向何處查詢；
3. 加強工程人員專業資格的管理及爐具知識的培訓，讓業界能更了解政府所秉持的標準。

希望政府能正視有關問題，以高效的方式解決潛藏於日常生活的危機種子，防止有關事故的再次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促建立機制穩定居民房屋供應
實現填海新城澳人澳地
28/2/2018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行政長官在事先張揚兩個月之後提出緊急法案施展管制房屋需求的組合拳，但完全沒有在居民房屋供應的組合元素。

結果只是一時挑動一時遏制房屋交易的成交量，既不能有效調節高踞的樓價，亦不能穩定居民對房屋供應的信心。

在組合拳花招過後，本人堅矜持促請特區政府建立機制穩定居民房屋供應的信心。在現屆政府任期範圍之內，最切實可行的建構工作，就是在規劃及法制層面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令佔特區五分之一住宅量的填海新城五萬多個住宅房屋單位，無論公樓私樓，都必須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從而讓澳門居民建立起公平安居置業的合理預期。

在法制層面，特區政府法務當局須及早籌備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法制，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針對整個填海新城地域內屬於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a)項所指用途的都市房地產，設定針對民法典第 402 條第一款所指取得物權的例外條件，規定只准由核實在在新城填海內未有住宅單位而在澳門特區內未有超過一個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取得一個住宅單位的物權。

在規劃層面，現在特區政府在現屆任期內應當在不妨礙切實續步開發填海新城 A 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已完成填海的地域及早展開具體規劃公開處理，規劃利用現已完成填海的新城 B 區可容二千個住宅單位的土地，指定用於建設新型公屋，從而在有土地資源配合之下立即公開諮詢研定新型公共房屋的具體方案。填海新城 A 區兩萬八千個傳統公屋土地儲備之外尚有可容納四千住宅的地域，亦應及早籌備構思，嘗試回應中轉屋、公務員宿舍等等各種需要，提出方案公開諮詢以配合具體城市規劃。

「辣招」難遏樓價升 增中低價樓供應方為正道

立法議員區錦新 28/2/2018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針對樓市熾熱問題，特區政府多年來已屢出「辣招」。可惜每次「辣招」一出，雖然交投會大幅減少，但卻無法壓抑樓價。早就證明當局的「辣招」只是做做樣子。面對樓價節節升高，無殼一族，尤其要成家的年青人仍是苦不堪言。

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的「辣招」不管是有意抑無意，總是不對焦。澳門樓價高，除了有人炒賣外，其實更重要是市場失衡。澳門有十九萬個家庭，有二十一萬個住宅單位，數量上是充足的，甚至還有剩餘，理論上即使有人炒賣亦難於興風作浪。問題的關鍵在於近十多年，澳門的私人樓宇市場的供應者因爭取更高利潤，而熱衷於建貴價樓，導致市場所供應的都是大多數澳門人買不起的高價樓，而適合本地人經濟能力的中低價樓卻供應甚少，由此而產生了澳門人買不起樓的問題。

所以，要有效壓抑樓價，不是以行政手段出花招，而是針對市場上中低樓供應不足來下工夫。令符合澳門人消費能力的中低價樓有足夠的供應量，或最少預期有足夠的供應，則住宅樓宇自然就炒不起來。

澳門是個資本主義社會，政府難以行政命令去控制樓價，同樣亦難以命令投資者興建符合本地人消費能力的住宅樓宇。但在澳門，公屋這個板塊是政府能夠調控的，而且可以之對私人樓宇的市場起到槓桿作用。雖然公屋和私樓理論上是兩個市場，但當公屋中的經濟房屋供應量相對足夠，讓買不起私樓的人可以選擇經濟房屋時，則對私樓的樓價自然有相當的牽制作用。況且，經濟房屋由政府直接興建，中間沒有如私人發展商所建樓宇可能出現的暴利，價格相對較為便宜，符合本地人消費能力。能增加供應，正好填補了市場上中低價樓不足的問題。只要經屋供應量有保證，則私人樓價亦無法大幅飆升。舉一個例子，有人說過去買了經屋的人就發達，因為一個當年只是二三十萬的住宅單位，放售時可以炒至三四百萬。問題是，造成這種天價舊樓，說到底是經屋供應不正常所致。試問，若經屋供應正常，合資格的需要者可在合理預期內以合理價格購得經屋單位的，誰會願意花數百萬去買一個用了十多二十年的二手經屋單位？所以，買經屋發達的假像，都是經屋供應停滯或嚴重不足的政策所肇致的。只要回復經屋有正常及合理數量的供應，則二手舊樓固然炒不起來，私人新樓的樓價亦無法胡亂飆升。

針對住宅樓宇市場的不健康，要壓抑高樓價，增加中低價樓供應才是對症下藥，而其中透過由政府直接操作的經屋板塊，增加供應，將是最有效的對策，而非胡亂出甚麼辣招。

目前當局明確表示未來五年沒有經屋供應，也不知甚麼時候可接受經屋申請，而聲稱有四萬多個公屋單位會供應，但一不知此四萬多個公屋單位的經屋社屋比例，二不知道何時有供應，當局連日程時間表都沒有。事實上，即使四萬多個公屋單位都是經屋，但可能是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後才有供應的，則數萬經屋之說尤如空中樓閣，毫無意義。

因此，當局必須盡快對公屋供應作出規劃，按照過往的經社屋供應數量對這四萬多公屋單位制訂經社屋的比例，而針對經屋供應亦應有明確規劃確定這些經屋在未來五年，未來八年，未來十年的供應日程，讓有需要者因應自己的情況做好規劃，明白未來即使買不起私樓亦有足夠供應的經屋作為後盾。則住宅樓宇自然可以回歸到正常使用，實現「房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這一目標。

關注本澳口腔醫療服務發展
議程前發言
2018年2月28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隨著本澳步入老齡化社會，長者人數不斷增加，在可見的未來，社會對於醫療服務的需求也只會越來越多。大家都會明白，長者的身體機能是會隨著時間而逐漸衰退，所以不管是專科醫療、基礎醫療甚至是口腔醫療服務，都與長者的養老和保健有著密切的關聯。而行政長官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全面關愛長者，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相關措施，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的中期目標，推動提升長者身體素質的活動計劃，並在衛生中心增設長者健康評估服務」。因此，如何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的內容，將會是相關執行部門的一項重點課題。

目前，全球老年化社會衍生出的老年牙科問題已是刻不容緩，要確保這個問題能夠有效解決，其中重要一環是需要有專業和足夠的口腔科醫生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口腔醫療保健服務，而定期接受牙科檢查及良好的日常口腔照護習慣，更能夠確保牙齒一生健康。大家都會明白年長者常常需要服用藥物，不論是腫瘤相關或是心血管疾病的治療藥物，導致口腔乾燥是其中一個常見的副作用。不論口乾成因，如果沒有足夠唾液去中和細菌產生的酸性物質，牙齒就會慢慢被破壞。根據美國牙科學院的統計在 65 至 74 歲的成年人當中，25%患有嚴重牙齦疾病，假如沒有得到適當的治療，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牙齦炎及更嚴重的牙周炎。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值會使到感染的風險更大，所以患上牙周疾病的風險也會更高。

年長者能夠定期獲得牙醫的檢查是可以預防潛在的牙齒問題，如果能給予專業洗牙是可以移除牙齒上的菌斑及結石，對預防牙周病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議特區政府重新檢視本地長者的牙科服務，應考慮更多針對性的資助政策，將老年牙科醫療問題納入特區未來醫療發展藍圖，進一步推動「老友記」的口腔健康。

澳門律師如何在大灣區執業 陳華強議員

總理李克強在 12 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的概念，我們必須貫徹及落實國家的政策，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建設。

在黨的十九大報告中，習近平主席提出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堅持建設法治國家。因此，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也離不開法律的配套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主要涉及九個內地城市和兩個特區，有兩個法律體系及三個法域，因此，比起世界上的任何其他灣區，粵港澳大灣區面臨更多的問題和挑戰，尤其是法律問題更為突顯。

法律保障除了法律配套之外，更重要的是法律服務。法律服務可以分為前期的法律服務和後期的法律服務。前期的法律服務讓投資者在投資前對其投資作風險評估和審查，是十分重要的環節，如果前期的法律服務把關不嚴，很容易對投資者造成損失，為此，我們必須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提供優質的前期法律服務；後期的法律服務最主要是當投資者之間發生糾紛時的法律解決方法，如法院及仲裁等。

現時，有兩類人正在提供前期法律服務，第一類是律師，為投資者提供法律意見及風險評估等服務；第二類是中國委託公證人，負責對港澳的文件審查，以便在內地適用。關於中國委託公證人的問題，在國國家司法部的大力支持下，港澳已經有一批提供這樣服務的公證人，故這部份公證服務可以得到某程度上的解決。

關於律師的服務方面，仍然未得到十分良好的處理。雖然司法部已經放寬了港澳律師在內地執業，但這是全國範圍內執業的規定，並不是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執業的規定。我們可以預期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之後的前期法律服務會急劇增加，為了應付粵澳兩地投資者的需要，我們是否應該考慮放寬澳門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的條件，制定一些有別於全國範圍內執業的特別規定呢？例如，我們可以參考中國委託公證人的制度，讓澳門律師參加一個特別的培訓和評核，通過後可以在大灣區的城市群執業，以促進及配套大灣區的前期法律服務。這樣，澳門的年青法律人也可以北望神州，回我國內地發展。

在這，我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建議的可行性，讓澳門的法律人，尤其是青年法律人能與參與國家的發展戰略，為國家走向富強出一分力。

馬志成、邱庭彪 2018.02.28 議程前聯合發言
由邱庭彪宣讀

主席閣下，各位同事，下午好：

在民事訴訟程序內，傳喚作為一個相當關鍵的階段，其步驟規範得非常嚴謹，目的是為了能夠找出當事人，並讓其參與訴訟程序，行使辯護權，以及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根據現時《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在無法向應被傳喚之人作出本人傳喚時，便會向其作出公示傳喚，具體方法係透過張貼告示、及須於全澳最多人閱讀的兩份報章中的一份刊登公告。

然而，如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已經超越實體報章，成為一般市民獲取資訊的主要途徑。比如中國內地、葡萄牙、台灣等大陸法系國家，均有相關措施落實某些訴訟行為的電子化，包括透過法院網站發布公示傳喚的公告，使到公告內容能得到更廣泛的傳播，從而大幅提升了利害關係人獲悉自己成為被告或被執行人的可能性，此乃落實訴訟經濟及快捷原則的有效方式。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於本年完成《民事訴訟法典》等法律的修訂工作，相信到時候透過修訂，將可簡化訴訟程序及提高司法效率。然而即使法律尚未被修改，法院有關部門亦可透過調整及分配內部工作，彌補現時生硬的公示傳喚手續。

具體而言，一方面，法院應該安排人員每天整合報章上的法院公告並將之發布在法院的網站上，以方便查閱。如此，毋須等待漫長的法律修改過程，便可即時有效落實特區政府於 2016-2020 年《五年發展規劃》中構建「智慧城市」的理念及回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

另一方面，現時法律不要求在傳喚公告中指出具體答辯的限期。一般市民通常不懂答辯期間的計算方式，被告可能錯過答辯期。

有鑒於此，法院若願意於網站上發布傳喚公告，可同時由法庭具體指出，被告應作答辯之最後日子。

在不妨礙公正及當事人平等的原則下，應盡量從便民的角度出發。要改善特區的司法效率，除了透過修改法律的方式，法院有關部門亦可主動作出行政操作方面的調整，方便當事人參與並進行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必須以科學手段改善過馬路設施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對於本澳斑馬線過道的設置，本澳許多市民及專家也提出了許多值得相關部門參考的意見，本人曾經就斑馬線及行人道路連接的交通問題提出一些建議。

今日我想講一下在現實環境中，如何有效實施人車分隔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的建議給相關部門參考及研究。

為解決現時行人過路安全問題，大家都同意採取人車分隔、建設行人天橋或地下隧道的方式去方便行人。現階段我們見到的問題必須要以一個科學的手段去解決。因為在景觀及技術的層面上，一個架空天橋，一個地下隧道，前者會對路面景觀有影響，後者則對地下開挖時會產生的技術問題，但是這些事情我們都可以能夠容忍和去解決的。

建議首先將交通意外黑點(有存在性危險的行人路段)列出，並根據路面、環境分為兩大類加以改善，可考慮：

- (一) 設立“時段性/永久性”的禁車區及禁止停泊區，增加安全的考量，此舉可在短時間內快速產生相應效果；
- (二) 實施人車分隔，這涉及廣泛建造行人天橋或地下穿越道，可以配合城市中/長期發展，並為加快建設行人天橋及大幅增加數量，可考慮參照鄰近地區所使用的方法：
 - 實施標準化設計(既可省時又可加快設計及招標的時間)；
 - 利用組合式預製件施工(比一般施工可節省最高達一半時間)；
 - 節省現場施工時間，減少對現場交通的擾攘；
 - 應付未來本地工程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
- (三) 由於澳門路面狹小，宜於適當地點，以行人天橋直接駁入私人物業及公共地方，增大流量；在新審批的建築物中亦可加入優化條款，製造三贏局面。

另外，善用現有資源，改善步行環境，尤其在氹仔區，就現階段輕軌車站陸續完成，在未有條件通車運行之前，建議把有條件優先使用的輕軌車站道路連接天橋開放，如：

1. 海洋花園海濱大馬路站的道路連接天橋；
2. 蓮花口岸站的道路連接天橋；
3. 奧林匹克體育館站的道路連接天橋；
4. 名門世家對開的馬會站交通樞紐道路連接天橋。

相信以上四條氹仔輕軌車站的連接點，現階段是可以有條件開放給行人使用的。事實上，只要大家以居民及旅客過馬路的安全出行放在第一位，在今天人多車多

路窄的情況下，我相信行人過路設施必須以科學手段去改善，對未來陸續落成的輕軌車站、公共及私人屋苑、公共設施、市政公園等，均以人車分隔來進行規劃，讓市民大眾有更安全舒適的過路空間。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胡祖杰

2018年02月28日